

DIS

2018 年版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

2018 DIS ARBITRATION RULES
CHINESE TRANSLATION

2018年版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

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附件2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导言

德国仲裁院 (DIS) 是德国领先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和仲裁机构。德国仲裁院成立于20世纪20年代, 在处理公司之间的商业纠纷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 并已成功处理了数千起仲裁案件。

2018年版的《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适用于各种规模和行业的公司, 无论仲裁地为德国或是其他国家。根据国内和国际仲裁的发展以及前版规则的实践经验, 《仲裁规则》被进行了修订。《仲裁规则》由德国和国际知名仲裁专家以及具有多年国内和国际仲裁经验的公司和学术界代表共同制定和起草。

《仲裁规则》提供了结构合理的程序和制度框架, 以确保仲裁的公正、高效和公平。世界各地诉诸德国仲裁院仲裁的各方都能从仲裁院的行政管理专业知识、多年经验和专业知识中获益。

德国仲裁院认识到, 公司会因争议和诉讼事项而分心。因此, 2018年《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特别强调尽早解决争议以及争议解决的效率和速度。新规则继续强调区别于其他机构规则的德国和欧洲大陆元素: 促进友好解决, 前提是各方当事人都同意。这一特点也促使德国仲裁院对2010版《争议管理规则》加以修订。2018年, 对这些规则进行了大幅精简, 并纳入了《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6。

《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提供了一个稳固的程序框架, 也允许当事人根据其特定需求调整程序。2018年版的《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第27条要求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尽早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根据具体案件制定计划, 从而以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具体争议。

除2018年版的《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外, 德国仲裁院还提供所有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则: 调解、和解、专家意见、专家决定和裁定。《德国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专门适用于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因此, 德国仲裁院为全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提供服务。

柏林/科隆, 2018年3月

德国仲裁院示范条款

德国仲裁院建议所有希望援引2018年《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的当事人使用以下仲裁条款：

- (1) 凡因本合同或其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不得诉诸普通法院。
- (2) 仲裁庭应由[请填写“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 (3) 仲裁地为[请填写城市和国家]。
- (4) 仲裁语言为[请填写仲裁语言]。
- (5) 适用的实体法律应为[请填写法律或法律规则]。

快速仲裁示范条款

- (1) 凡因本合同或其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不得诉诸普通法院。
- (2) 仲裁庭应由[请填写“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 (3) 仲裁地为[请填写城市和国家]。
- (4) 仲裁语言为[请填写仲裁语言]。
- (5) 适用的实体法律应为[请填写法律或法律规则]。
- (6) 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以快速程序进行，并应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 4。

根据《公司争议补充规则》* 进行仲裁的公司章程示范条款

- (1) 股东之间或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因本公司章程或其有效性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和《公司争议补充规则》最终解决，不得诉诸普通法院。
- (2) 前股东仍受本仲裁协议约束。
- (3) 对于向普通法院提出的与上述第1款所述争议有关的任何主张，公司应始终以现有仲裁协议为抗辩理由。
- (4) 仲裁庭应由[请填写“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
- (5) 仲裁地为[请填写城市和国家]。
- (6) 仲裁语言为[请填写仲裁语言]。
- (7) 适用的实体法律应为[请填写法律或法律规则]。

此外，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一个条款(可能需要公证)，规定所有股东都有义务向公司提供最新的邮政和电子送达地址或接受送达的代表的地址。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届满后，在该地址收到任何书面函件将被视为已送达。

**《德国仲裁院公司争议补充规则》特别适用于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在某些条件下的)合伙企业。这些规则不一定适用于根据其他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2018年版《仲裁规则》

介绍性条款	8
第1条 适用范围	8
第2条 德国仲裁院的作用	8
第3条 定义	8
第4条 提交材料、期限和时限	9
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和合并仲裁	10
第5条 仲裁申请书、转发被申请人、管理费	10
第6条 仲裁的开始	11
第7条 被申请人的通知、答辩书和反请求	11
第8条 合并仲裁	12
仲裁庭	13
第9条 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披露义务	13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13
第11条 独任仲裁员	14
第12条 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14
第13条 仲裁员的任命	14
第14条 仲裁庭进行仲裁	15
第15条 仲裁员的回避	15
第16条 仲裁员职责的终止	15
多合同仲裁、多方当事人仲裁、合并仲裁	17
第17条 多合同仲裁	17
第18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	17
第19条 追加当事人	17
第20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18
仲裁庭程序	20
第21条 仲裁程序规则	20
第22条 仲裁地	20
第23条 仲裁语言	20
第24条 适用于争议内容的法律规则	20
第25条 临时救济	21
第26条 鼓励友好解决争议	21
第27条 仲裁程序的有效进行	21
第28条 查明事实,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2
第29条 开庭审理	23
第30条 被申请人的缺席	23
第31条 程序结束	23

费用	24
第32条 仲裁费用	24
第33条 仲裁庭的费用决定	24
第34条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24
第35条 仲裁庭费用和支出的保证金	25
第36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的计算依据	26
通过裁决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仲裁	26
第37条 最终裁决的期限	26
第38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26
第39条 仲裁裁决的内容、形式和传递	26
第40条 仲裁裁决的更正	27
第41条 当事人合意裁决	28
第42条 最终裁决作出前仲裁的终止	28
其他规定	29
第43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29
第44条 保密	29
第45条 责任限制	30
附件	31
附件 1 内部规则	31
附件 2 费用表	35
附件 3 提高程序效率的措施	39
附件 4 快速程序	40
附件 5 公司争议补充规则	41
附件 6 争议管理规则	46
德国仲裁院的诚信原则	50

介绍性条款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国际和国内仲裁。

1.2 对于任何仲裁, 应适用第6条规定的在仲裁开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版本。

1.3 下列附件构成规则的组成部分:

- 附件1(内部规则)
- 附件2(费用表)
- 附件3(提高程序效率的措施)
- 附件4(快速程序)
- 附件5(公司争议补充规则)
- 附件6(争议管理规则)。

1.4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附件4(《快速程序》)或附件5(《公司争议补充规则》), 则应参照适用本《仲裁规则》。

第2条 德国仲裁院的作用

2.1 德国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管理仲裁, 并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有效开展仲裁提供支持。德国仲裁院本身并不解决争端。

2.2 如果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出要求, 且各方均不反对, 德国仲裁院将根据《争议管理规则》(附件6)任命争议管理人。争议管理人建议并协助各方选择最适合解决其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共同可在提交仲裁申请之前或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请求指定争议管理人。

第3条 定义

3.1 本《仲裁规则》中, “申请人”、“被申请人”、“当事人”、“追加当事人”和其他名词应根据上下文的要求表示单数或复数。

3.2 本《仲裁规则》中使用的“提交材料”是指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德国仲裁院之间交换的所有书面通讯, 包括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任何反请求、任何额外请求、任何针对追加当事人的请求、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任何和所有诉状以及各自相应的附件。

3.3 本《仲裁规则》中使用的“地址”指邮寄地址和电子地址。

3.4 提及“人”时不区分性别。

第4条 提交材料、期限和时限

4.1 在不违反第4.2条和第4.3条规定的情况下, 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向德国仲裁院提交的所有提交材料均应以电子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便携式存储设备或德国仲裁院授权的任何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发送。如果无法进行电子传输, 提交材料应以纸质形式发送。

4.2 根据第5条和第19条作出的仲裁申请书应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发送给德国仲裁院。须提交以下份数的副本:

(i) 纸质形式: 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向德国仲裁院提交一份不含附件的仲裁申请书;

和

(ii) 电子形式: 向各方当事人和德国仲裁院各提交一份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德国仲裁院可随时要求获得更多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副本。

4.3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反请求或任何额外请求的一方当事人, 除第4.1条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外, 还应向德国仲裁院递交一份反请求或额外请求的纸质版文件及其附件, 以便发送给每一方当事人。德国仲裁院可随时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及其附件的更多副本。

4.4 仲裁庭应确定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递送提交材料的形式。

4.5 在不违反第4.2条和第25条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或德国仲裁院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同时发送至另一方当事人。

4.6 所有提交材料均应发送至收件人或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最后地址。纸质版提交材料应以凭收据交付、挂号信、快递、传真或任何其他可提供收件记录的方式发送。

4.7

任何提交材料的递送日期应被视为当事人本身或其指定律师实际收到该提交材料的日期。如果纸质版提交材料已根据第4.6条适当发送,但当事人本身或其指定律师尚未收到,则该提交材料应被视为在正常的递送过程中应当收到的日期收到。

4.8

《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应从第4.7条规定的视为递送之日之后收件地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电子传送的情况下,期限应从根据第4.6条传送至电子地址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节假日和收件地的非工作日应计入期限。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公共节假日或收件地的非工作日,则期限应在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届满。

4.9

德国仲裁院可酌情延长《仲裁规则》中提及的或德国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确定的任何期限,但仲裁庭确定的期限除外。

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和合并仲裁

第5条 仲裁申请书、转发被申请人、管理费

5.1

希望根据《仲裁规则》启动仲裁的一方应向德国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书”)。

5.2

申请书应包括:

- (i)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在仲裁中代表申请人的任何指定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 (iii) 关于所寻求的具体救济的说明;
- (iv) 任何量化的主张的金额和任何未量化的主张的估计货币价值;
- (v) 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说明;
- (vi) 申请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vii) 如果《仲裁规则》有要求,提名仲裁员;

和

(viii) 关于仲裁地、仲裁语言和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则的任何具体内容或建议。

5.3

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应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费用表(附件2)向德国仲裁院支付管理费。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5条终止仲裁。

5.4

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第4.2条规定份数的申请书或其附件,或者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申请书没有充分遵守第5.2条的要求,德国仲裁院可设定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的期限。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第5.2条第(ii)、(iv)、(vi)和(viii)款要求的副本或补充材料,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6条终止仲裁。第6.2条适用于对第5.2条第(i)、(iii)、(v)和(vi)款规定内容的补充。

5.5

德国仲裁院应将申请书发送给被申请人。如果申请书不符合第5.3条或第5.4条的要求,德国仲裁院可暂缓递送。

第6条 仲裁的开始

6.1

仲裁应在申请书(无论是否附有附件)以第4.2条规定的至少一种形式提交给德国仲裁院之日开始,前提是申请书至少包括第5.2条第(i)、(iii)、(v)和(vi)款规定的内容。

6.2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5.4条规定的期限内补充第5.2条第(i)、(iii)、(v)和(vi)款规定的内容,德国仲裁院可作出行政决定,在不影响申请人在新程序中重新提起主张的权利的情况下,关闭案卷程序。

第7条 被申请人的通知、答辩书和反请求

7.1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递送之日起21天内书面通知德国仲裁院:

- (i) 如果《仲裁规则》有要求,提名仲裁员;
- (ii) 关于仲裁地、仲裁语言和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则的任何具体内容或建议;

和

(iii) 任何根据第7.2条提出的延长对申请书提交答辩书的期限的请求(“答辩书”)。

7.2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递送之日起45天内提交对申请书的答辩书。如果被申请人提出延期请求,德国仲裁院应延长期限,但延长最多不超过30天。

7.3

如果被申请人仍然认为,由于特殊情况,总共75天的时间不足以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可以准许更长的期限。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德国仲裁院应准予初步延长期限,有效期至仲裁庭就延期请求作出决定为止。

7.4

答辩书应包括:

- (i)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在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的任何指定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iii) 说明答辩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iv) 关于所寻求的具体救济的说明;

和

(v) 关于仲裁协议、仲裁庭的司法管辖权和争议金额的任何相关具体内容。

7.5

任何反请求均应尽可能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反请求的内容应参照适用第5.2条。反请求应提交给德国仲裁院。

7.6

被申请人应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费用表》(附件2)向德国仲裁院支付反请求的管理费。如果被申请人未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5条的规定终止有关反请求的仲裁。

7.7

如果被申请人提交的反请求或其附件的份数未达到第4.3条规定的要求,或者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反请求未充分符合第7.5条的要求,德国仲裁院可设定被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的期限。如果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规定数量的副本或补充材料,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6条终止有关反请求的仲裁。

7.8

如果被申请人尚未将反请求递送给申请人和仲裁庭,则德国仲裁院应将其转发给申请人和仲裁庭。如果不符合第7.6条或第7.7条的要求,德国仲裁院可暂缓转发反请求。

7.9

仲裁庭应为针对反请求的答辩书的提交设定合理的期限。

第8条 合并仲裁

8.1

经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请求,如果所有仲裁案件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合并,德国仲裁院可根据《仲裁规则》将两个或多个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该等合并应不影响仲裁庭根据第17条至第19条做出的任何决定。

8.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仲裁庭

第9条 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披露义务

9.1

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每位仲裁员都应保持中立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并应具备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所有资质(如有)。

9.2

在不违反第9.1条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选定任何人担任仲裁员。德国仲裁院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向其建议潜在仲裁员的姓名。

9.3

每一位可能的仲裁员应书面声明是否接受担任仲裁员。

9.4

如果接受,未来的仲裁员应签署一份声明,其中应说明他们是中立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的,他们具备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所有资质(如有),并且他们在整个仲裁期间都可以担任仲裁员。此外,每名未来的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导致处于一方当事人地位的正常人对仲裁员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9.5

德国仲裁院应根据第9.3条作出的每位未来的仲裁员的声明以及根据第9.4条披露的任何信息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并应规定各方当事人就未来仲裁员的任命提出意见的期限。

9.6

在整个仲裁期间,每位仲裁员都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各方当事人、其他仲裁员和德国仲裁院披露第9.4条规定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9.7

在不违反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第10条至第13条和第20条应适用于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10.1

各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或任何其他奇数名仲裁员组成。尽管有任何此类约定,第16.4条仍应适用。

10.2

如果各方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德国仲裁院提出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请求。德国仲裁院仲裁理事会(“仲裁理事会”)应在与另一方协商后就该请求做出决定。如果没有提出任命独任仲裁员的请求,或者提出了请求但未获批准,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11条 独任仲裁员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各方当事人可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各方未能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德国仲裁院任命委员会(“任命委员会”)应根据第13.2条选择并指定独任仲裁员。在此情况下,除非所有各方的国籍相同或另有约定,否则独任仲裁员的国籍不得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国籍相同。

第12条 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12.1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当事人应提名一名仲裁员。如果一方未能提名一名仲裁员,则应由任命委员会根据第13.2条选定该名仲裁员。

12.2

仲裁员应在收到德国仲裁院的要求后21天内共同提名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一方当事人提名的或代表一方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可就首席仲裁员人选与该当事人协商。

12.3

如果仲裁员未在第12.2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名首席仲裁员,任命委员会应根据第13.2条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在此情况下,除非各方国籍相同或另有约定,否则首席仲裁员的国籍不得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国籍相同。

第13条 仲裁员的任命

13.1

即使仲裁员由一方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提名,每名仲裁员也应由德国仲裁院任命。

13.2

任命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任命,但第13.3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13.3

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在第9.5条规定的期限内对未来的仲裁员的任命提出异议,德国仲裁院秘书长也可任命仲裁员。

13.4

任命所有的仲裁员后,仲裁庭即组成。

13.5

在德国仲裁院要求的所有款项全部付清之前,德国仲裁院可推迟仲裁庭的组成或任何仲裁员的任命。

第14条 仲裁庭进行仲裁

14.1

仲裁庭根据第13.4条的规定组成后,德国仲裁院应通知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从此开始由仲裁庭进行仲裁。

14.2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中,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的每一项未经全体一致通过的决定均应以多数表决为准。在没有多数表决的情况下,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决定。

14.3

在特殊情况下,只要仲裁庭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就个别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第15条 仲裁员的回避

15.1

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仲裁员未遵守第9.1条的一项或多项要求为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应根据第15.2条提交回避请求(“回避请求”)。

15.2

回避请求应说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并应具体说明请求方何时首次获知这些事实和情况。请求方应在不晚于首次获知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后14天向德国仲裁院提交回避请求。

15.3

德国仲裁院应将回避请求转发给被申请人回避的仲裁员、其他仲裁员和另一方当事人,并设定提出意见的期限。德国仲裁院应将收到的任何意见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和每位仲裁员。

15.4

仲裁理事会应对回避请求做出决定。

15.5

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除非并直至回避请求被接受。

第16条 仲裁员职责的终止

16.1

仲裁员的职责应于下列日期终止:

- (i) 仲裁理事会接受对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
- (ii) 仲裁理事会接受该仲裁员的辞职;
- (iii) 仲裁员死亡;
- (iv) 仲裁理事会根据第16.2条免除该仲裁员的职责;

或者

- (v) 所有当事方通知德国仲裁院,告知德国仲裁院其同意终止该仲裁员的职责。

16.2

仲裁理事会如认为一名仲裁员未履行、或现在不能或将来不能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员职责,则可免除该仲裁员的职责。《内部规则》第9条(附件1)规定了免职程序。

16.3

如果一名仲裁员的职责被终止,应根据第16.5条任命一名替代仲裁员,但第16.4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16.4

如果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考虑到所有情况并一致同意,仲裁理事会可决定不替换职责已被终止的仲裁员。如果仲裁理事会如此决定,则应仅由其余仲裁员继续仲裁。

16.5

替换仲裁员时,应遵循初次任命被替换仲裁员所使用的相同程序;但经与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协商并考虑到仲裁理事会认为相关的任何情况后,仲裁理事会可决定适用《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同程序。

16.6

仲裁庭重新组成后即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得重复其中的任何部分,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重复仲裁程序的某一部分。

多合同仲裁、多方当事人仲裁、合并仲裁

第17条 多合同仲裁

17.1

由一份以上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主张,可通过一次仲裁(“多合同仲裁”)解决,但前提是仲裁的所有当事方均同意这样做。关于各方是否同意的争议,特别是在没有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由仲裁庭决定。

17.2

依据一份以上的仲裁协议提出的主张可通过一次仲裁裁决,但除第17.1条规定的要求外,这些仲裁协议还必须相互兼容。在不违反第17.3条规定的情况下,关于仲裁协议是否相互兼容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庭决定。

17.3

当适用第17.2条时,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仲裁协议中关于仲裁庭组成的条款与《仲裁规则》的仲裁庭组成规定不一致,则应适用第42.4 (iii)条。

17.4

如果多合同仲裁有多方当事人,除适用本第17条的规定外,还应适用第18条(多方当事人仲裁)的规定。

第18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

18.1

多方当事人各自提出的主张,可通过一次仲裁(“多方当事人仲裁”)作出裁决,前提是有仲裁协议约束所有当事人将其主张交由一次仲裁裁决,或者所有当事人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关于各方是否同意的任何争议,特别是在没有明确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应由仲裁庭决定。

18.2

针对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提出的由一份以上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主张,除本第18条的规定外,还应适用第17条(多合同仲裁)的规定。

第19条 追加当事人

19.1

在任命任何仲裁员之前,任何一方如希望追加一位当事人进入仲裁的,均可向德国仲裁院提交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书(“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

19.2

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i) 待仲裁的案件编号;
- (ii) 当事人(包括追加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针对追加当事人寻求的具体救济的说明;
- (iv) 对追加当事人提出的任何量化的主张的金额, 以及对任何未量化的主张的货币价值的估计;
- (v) 针对追加当事人提出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的说明;

和

- (vi) 提出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一方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应参照适用第5条及第6条的其余条文。

19.3

在德国仲裁院设定的期限内, 追加当事人应

- (i) 就仲裁庭的组成提出意见;

和

- (ii) 参照第7.4条的要求提交答辩书。

19.4

在答辩书中, 追加当事人可对仲裁中的任何其他方提出主张。第7.5条至第7.9条的要求应参照适用于任何此类主张。

19.5

针对是否可在待决的仲裁中解决追加当事人提出的或针对追加当事人提出的主张的任何争议, 仲裁庭应做出决定。仲裁庭在做出决定时, 应适用第18条(多方当事人仲裁)的规定, 如果主张是根据一份以上的合同提出的, 仲裁庭还应适用第17条(多合同仲裁)的规定。

第20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20.1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第18条)中, 仲裁员应按以下方式任命:

- (i) 申请人或申请人们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并且

- (ii) 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们共同提名另一名仲裁员。

20.2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 如果申请方中某一位或被申请方中的某一位未提名仲裁员, 则应由任命委员会根据第13.2条选定该仲裁员。

20.3

如果申请人一方或被申请人一方的当事人没有共同提名仲裁员, 任命委员会可在与各方协商后自行决定:

- (i) 根据第13.2条的规定, 为未共同提名仲裁员的各方选定一名仲裁员, 并任命另一方提名的仲裁员;

或

- (ii) 根据第13.2条的规定, 为未共同提名仲裁员的当事人以及另一方当事人均选定一名仲裁员, 在此情况下, 任何先前的当事人提名均应视为无效。

20.4

第12.2和12.3条适用于首席仲裁员的提名或任命。

20.5

就仲裁员的提名, 根据第19条加入的追加当事人只能与申请人或与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如果没有进行共同提名, 任命委员会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 可自行决定:

- (i) 参照适用第20.3(i)条指定仲裁员;

- (ii) 参照适用第20.3(ii)条指定仲裁员;

或

- (iii) 根据第13.2条选定仲裁员以及首席仲裁员。

适用第20.5(i)条和第20.5(ii)条时, 就首席仲裁员的提名或任命, 应适用第12.2条和第12.3条。适用第20.5(ii)条和第20.5(iii)条时, 且由任命委员会进行任命时, 任何一方先前的提名均应视为无效。

仲裁庭程序

第21条 仲裁程序规则

21.1 各方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对待。每一方均有权陈述意见。

21.2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庭程序,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21.3 如果《仲裁规则》未规定适用于仲裁庭的程序,则该程序应由各方当事人协议确定,若无协议,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自行决定程序。

21.4 仲裁庭应适用待决仲裁的仲裁地适用的仲裁法的所有强制性规定。

第22条 仲裁地

22.1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则由仲裁庭确定仲裁地。

22.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可决定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或所有活动。

第23条 仲裁语言

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语言的,则由仲裁庭确定仲裁语言。

第24条 适用于争议内容的法律规则

24.1 当事方可商定争议适用的实体法。

24.2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就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达成一致,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24.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如有)对争议的实体问题做出裁决,并应考虑到相关的商业惯例。

24.4 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否则仲裁庭不得根据公平善意原则作出裁决或充当友好调解人。

第25条 临时救济

25.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并可修改、中止或撤销任何此类措施。仲裁庭应将请求转发给另一方当事人征求意见。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类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

25.2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不如此操作则可能使临时救济措施的目的落空,则仲裁庭可在不事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的情况下对根据第25.1条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最迟应在下达命令采取临时救济措施时将该请求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应迅速给予另一方陈述意见的权利。此后,仲裁庭应确认、修改、中止或撤销该等措施。

25.3 当事人可随时请求任何主管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第26条 鼓励友好解决争议

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否则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的每个阶段寻求鼓励友好解决争议或个别争议问题。

第27条 仲裁程序的有效进行

27.1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争议的复杂性和经济重要性,以高效经济的方式进行仲裁。

27.2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尽快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原则上应在仲裁庭组成后21天内举行。

27.3 如果各方当事人由外部律师代表,也鼓励当事人亲自或由当事人内部代表与外部律师一起出席案件管理会议。根据《仲裁规则》第2.2条正式任命的任何争议管理人经仲裁庭授权可以出席案件管理会议。

27.4

在案件管理会议上, 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根据第21条在仲裁程序中适用的程序规则以及程序时间表。

为提高程序效率, 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具体讨论以下事项:

- (i) 附件3(提高程序效率的措施)中规定的每项措施, 以确定是否应实施其中的任何措施;
- (ii) 附件4(快速程序)的规定, 以确定是否应适用这些规定;
- (iii) 是否可能使用调解或任何其他友好解决争议的方法, 寻求友好解决争议或个别争议问题。

27.5

仲裁庭应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 或会议结束之后尽快签发程序命令和程序时间表。

27.6

仲裁庭可根据需要召开额外的案件管理会议, 并可根据需要签发额外的程序命令或修改程序时间表。

27.7

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上, 或在额外的案件管理会议(如必要)上, 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是否聘用专家; 如果聘用, 则讨论如何高效地进行专家程序。

27.8

仲裁庭还应向德国仲裁院转交每份程序命令和程序时间表的副本, 以及对其的任何修改。

第28条 查明事实,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8.1

仲裁庭应确定与裁定争议相关且重要的案件事实。

28.2

为此目的, 仲裁庭可主动采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专家, 询问各方当事人传唤的证人以外的事实证人, 并命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电子存储数据。仲裁庭不应仅限于采纳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28.3

仲裁庭在指定专家之前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专家均应公正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对其指定的任何专家应参照适用第9条和第15条的规定, 但仲裁庭对专家应承担德国仲裁院对仲裁庭所承担的职能。

第29条 开庭审理

29.1

在下列情况下, 仲裁庭应进行开庭审理:

- (i) 所有各方当事人均同意;

或者

(ii) 除非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不进行开庭审理, 否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开庭审理的要求。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如果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开庭审理, 则应进行开庭审理。

29.2

所有开庭审理的记录均应通过适当方式保存, 其中可包括开庭审理的文字版。

第30条 被申请人的缺席

如果被申请人缺席, 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申请人的事实指控不应视为被申请人因其缺席而承认。

第31条 程序结束

在最后一次开庭审理或最后一份提交材料被受理(以较晚者为准)之后, 仲裁庭应发出程序命令结束仲裁程序, 该程序命令也应发送给德国仲裁院。除非得到仲裁庭的事先许可, 否则不得在程序结束后提交证据或提交材料。

费用

第32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包括：

- (i)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 (ii) 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支出；
 - (iii) 各方当事人因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费和任何证人的费用；
- 和
- (iv) 管理费。

第33条 仲裁庭的费用决定

33.1 仲裁庭可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仲裁费用做出决定，包括临时决定。只有德国仲裁院可就第32(i)条和第32(iv)条项下的费用作出决定。

33.2 仲裁庭应决定仲裁费用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分配。

33.3 仲裁庭应自行决定仲裁费用。在作出决定时，仲裁庭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仲裁裁决以及各方当事人进行仲裁的高效程度。

第34条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34.1 除《仲裁规则》另有规定外，仲裁员有权获得报酬和对其支出的报销。

34.2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应根据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费用表(附件2)计算，第34.4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但仲裁理事会可根据第37条减少仲裁员的费用。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不得另行订立或履行收费协议。仲裁员的支出应按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费用表(附件2)规定的范围和金额报销。

34.3 德国仲裁院应在仲裁终止后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经仲裁庭的请求，仲裁理事会可预付仲裁员的费用，预付金额为仲裁理事会认为与仲裁程序所处阶段相适应的金额。根据第35.1条的规定，任何费用、支出或仲裁员费用预付款均应由德国仲裁院从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34.4 如果仲裁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终止，或以当事人合意裁决的方式终止，仲裁理事会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协商后，酌情确定仲裁员的费用。在此过程中，仲裁理事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时的程序阶段以及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同时兼顾争议的复杂性和经济重要性。

34.5 根据第16.1条规定终止仲裁员的职责时，仲裁理事会应酌情决定是否支付被终止职责的仲裁员的任何费用或报销其任何支出，以及如果决定进行支付或报销，则决定金额数量。在作出此种决定时，仲裁理事会应考虑到提前终止职责的原因和仲裁的具体情况。

第35条 仲裁庭费用和支出的保证金

35.1 各方当事人应支付由德国仲裁院根据第36条计算并在仲裁过程中确定的保证金(“保证金”)，为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提供担保。

35.2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德国仲裁院应确定初始保证金的数额，并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支付期限。德国仲裁院可自行决定要求双方当事人或仅要求一方当事人支付初始保证金。

35.3 之后，德国仲裁院将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并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支付期限。保证金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平摊。各方当事人已支付的任何初始保证金应予从中扣除。保证金的数额可与初始保证金的数额相等。

35.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初始保证金或保证金中的其承担的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均可在不影响仲裁庭根据第33.2条就在各方当事人间分配仲裁费用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代替支付该款项。

35.5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全额支付初始保证金或保证金，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5条终止程序。

35.6 德国仲裁院可随时增加或减少初始保证金或保证金的金额。

35.7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第18条)，仲裁理事会可分别确定每一方当事人各自的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份额，且可作出不同的金额决定，也可确定多份保证金。

第36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的计算依据

36.1

初始保证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以及其后的任何增减,应根据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费用表(附件2),以争议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36.2

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争议金额。

36.3

在仲裁庭根据第36.2条确定争议金额后14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仲裁理事会重新审议仲裁庭对争议金额的确定。仲裁理事会可确认或修改仲裁庭确定的争议金额。仲裁理事会对争议金额的任何确认或修改,应仅用于计算初始保证金、保证金和管理费。

通过裁决或其他方式终止仲裁

第37条 最终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根据第39.3条的规定将最终裁决送交德国仲裁院审查,原则上应在最后一次开庭审理或最后一次授权提交材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德国仲裁院。仲裁理事会可根据仲裁庭做出最终裁决所需的时间,酌情减少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费用。在决定是否减少费用时,仲裁理事会应与仲裁庭协商,并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

第38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每项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39条 仲裁裁决的内容、形式和传递

39.1

每项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说明:

- (i) 各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代表一方当事人的指定律师以及仲裁员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 (ii) 仲裁庭的裁决及其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无需提供理由,或裁决是根据第41条以合意裁决的形式作出的;
 - (iii) 仲裁地;
- 和
- (iv) 裁决日期。

39.2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中应说明仲裁费用,并根据第33条的规定决定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如何分配仲裁费用。德国仲裁院应将第32(i)条和第32(iv)条规定的费用金额通知仲裁庭。

39.3

仲裁庭应将裁决草案送交德国仲裁院审查。德国仲裁院可就形式提出意见,也可向仲裁庭提出其他非强制性的修改建议。仲裁庭应对裁决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39.4

裁决应由仲裁庭签名。如果有仲裁员不在裁决上签名,应在裁决中说明不签名的原因。

39.5

仲裁庭应向德国仲裁院转交所需的经签字的裁决的原件份数,以便向每一方当事人和德国仲裁院提供一份原件。

39.6

如果所有的保证金和管理费已全额支付,德国仲裁院应向每一方当事人转交一份裁决正本。第4.6条和第4.7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

39.7

裁决应被视为在裁决中所述的日期和仲裁地作出。

第40条 仲裁裁决的更正

40.1

仲裁庭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 (i) 更正文书错误、印刷错误或计算错误,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
- 和
- (ii) 就仲裁中提出但仲裁裁决中未予裁定的任何主张做出补充裁决。

40.2

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仲裁裁决进行解释,并对其中的决定性部分加以说明。

40.3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0.1条或第40.2条提出的请求应在仲裁裁决送达之日起30天内向德国仲裁院提出。德国仲裁院应立即将任何此类请求转交仲裁庭。

40.4

仲裁庭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并在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收到请求后30天内就该请求作出决定。

40.5

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也可主动根据第40.1条进行更正。更正应在根据第39.7条作出裁决之日起60天内进行。

40.6

第38条和第39条应参照适用于根据第40条更正仲裁裁决的任何决定。

第41条 当事人合意裁决

41.1

经各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以通过当事人合意裁决的方式在裁决中记录和解,除非仲裁庭认为有重大理由不得这样做。

41.2

在各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仲裁庭可以合意裁决的形式记录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根据以下条款进行的程序所产生的决定:

- 《德国仲裁院调解规则》
- 《德国仲裁院和解规则》
- 《德国仲裁院快速裁决规则》
- 《德国仲裁院专家意见规则》或
- 《德国仲裁院专家决定规则》,

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充分理由不这样做。

41.3

第38条至第40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于合意裁决。

第42条 最终裁决作出前仲裁的终止

42.1

在仲裁庭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仲裁庭可根据第42.2条或德国仲裁院可根据第42.4条、第42.5条或第42.6条终止仲裁。

42.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仲裁庭应以终止命令的方式终止仲裁:

- (i) 如果所有当事人均同意终止仲裁;
- (ii) 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下达终止命令,而其他各方当事人均不提出异议,或者,如果有异议,仲裁庭认为异议方当事人对继续仲裁没有合法权益;
- (iii)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提出要求后仍未继续仲裁;

或

- (iv) 如果仲裁庭认为,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仲裁无法继续进行。

42.3

仲裁庭下达的任何终止命令均不妨碍一方当事人在新的程序中重新提出其主张的权利。

42.4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仲裁理事会将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可决定终止仲裁:

- (i) 如果所有当事人均同意终止仲裁;
- (ii) 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无法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
- (iii) 如果当事人在德国仲裁院提出要求后仍未继续仲裁;

或

- (iv) 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仲裁无法继续进行。

42.5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之后,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支付德国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要求的任何初始保证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仲裁理事会可决定终止仲裁。如果仲裁庭已经组成,经与德国仲裁院协商,仲裁庭可在仲裁理事会终止仲裁之前暂停工作。

42.6

在不违反第5.4条第二句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满足德国仲裁院根据第5条、第7条或第19条提出的补充材料的要求,德国仲裁院可随时终止仲裁。

42.7

根据第42.4条、第42.5条或第42.6条全部或部分终止仲裁并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新的程序中重新提出其主张的权利。

其他规定

第43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发现未遵守《仲裁规则》或未遵守适用于仲裁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后未及时提出异议的,则应视为该方当事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44条 保密

44.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当事人及其外部律师、仲裁员、德国仲裁院员工以及参与仲裁的任何其他与德国仲裁院有关的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信息,尤其包括仲裁的存在、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姓名)、主张的性质、任何证人或专家的姓名、任何程序性命令或裁决以及任何未公开的证据。

44.2

虽然存在上述规定,但是在适用法律、其他法律义务要求的范围内,或出于承认和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目的,仍可披露信息。

44.3

德国仲裁院可公布有关仲裁程序的统计数据或其他一般信息,但不得指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姓名),也不得使得某个特定仲裁可根据此类信息被识别。仅在所有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德国仲裁院才能公布仲裁裁决。

第45条 责任限制

45.1

仲裁员不因其其在仲裁中做出决定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人士承担责任,但故意违反职责的情况除外。

45.2

对于与仲裁有关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仲裁员、德国仲裁院、其法定机构、其员工以及与德国仲裁院有关的参与仲裁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故意违反职责或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附件 1 内部规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的本内部规则(“内部规则”)应适用于仲裁理事会、任命委员会和德国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的工作。

第2条 仲裁理事会、任命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权力

2.1

仲裁理事会和任命委员会应作出《仲裁规则》具体规定应由其作出的决定,行使《仲裁规则》具体赋予其的权力,开展《仲裁规则》具体规定应由其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应协助其开展工作。

2.2

秘书处在其秘书长(“秘书长”)的领导下,应作出《仲裁规则》规定应由德国仲裁院作出的决定,行使《仲裁规则》赋予德国仲裁院的权力,开展《仲裁规则》具体规定应由德国仲裁院开展的活动,或作出德国仲裁院认为对适当管理仲裁恰当的决定、行使该等权力或开展该等活动。秘书处可随时与仲裁理事会、根据本《内部规则》第4.2条指定的案件委员会,或者任命委员会协商。

第3条 仲裁理事会

3.1

仲裁理事会应由至少十五名成员(每名成员称为“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成员应为至少五个不同国家的国民,并应具有国内和国际仲裁方面的实际经验。《德国仲裁院诚信原则》第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理事会成员。

3.2

理事会成员应由德国仲裁院董事会根据《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2条,在与德国仲裁院顾问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根据《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2条任命的德国仲裁院董事会成员以及任命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

3.3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

3.4

仲裁理事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对仲裁理事会的工作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议题并做出决定。秘书处应出席所有全体会议,并可邀请任命委员会成员出席全体会议。仲裁理事会成员可亲自或通过任何适当的通信手段出席全体会议。

3.5

理事会成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最多两名副主席。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

3.6

仲裁理事会根据本《仲裁规则》对任何具体仲裁作出的所有决定,应根据本《内部规则》第4.2条收到该仲裁分配的案件委员会单独行使。仲裁理事会无权审查、更改或撤销案件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3.7

仲裁理事会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可发布所有案件委员会均应遵守的内部准则。

第4条 案件委员会

4.1

秘书处应设立至少五个案件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称为“案件委员会”),用以监督德国仲裁院的仲裁,每个案件委员会由三名理事会成员组成。

4.2

秘书处在收到仲裁申请后,应将仲裁监督工作分配给一个案件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秘书处可随时将仲裁监督工作从一个案件委员会重新分配给另一个案件委员会,或由另一位理事会成员替换案件委员会中的任何一位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可根据本《内部规则》第4.2条酌情做出任何决定,尤其是考虑到工作量、任何利益冲突以及影响理事会成员参与的任何其他原因。

4.3

与任何仲裁有利益冲突的理事会成员应立即向秘书处进行披露,并自该理事会成员知悉该等冲突之时起,该理事会成员不得再参与有关该仲裁的决定。该理事会成员不得获取与该仲裁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文件,并必须退还或销毁已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文件。

4.4

案件委员会做出决定需有至少两名委员出席,并经该案件委员会多数成员投票通过。

4.5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书面说明,作为案件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的依据。其中应介绍其他案件委员会在类似案件中的现行做法,并可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第5条 专案委员会

5.1

由德国仲裁院管理的所有仲裁,如果是根据参照了本《仲裁规则》的工商业协会的仲裁规则进行的,则均应分配给同一个案件委员会。

5.2

德国仲裁院可随时增设专门的案件委员会,例如针对特定地理区域或某些类型的仲裁。

第6条 任命委员会

6.1

任命委员会由三名主要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合称“指定委员会成员”)组成。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国内和国际仲裁方面的实际经验。《德国仲裁院诚信原则》第3条的规定适用于任命委员会成员。

6.2

任命委员会成员应由德国仲裁院董事会根据《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2条的规定,在与德国仲裁院顾问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2条的德国仲裁院董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任命委员会成员。

6.3

任命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

6.4

与任何仲裁有利益冲突的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及时向秘书处披露该等冲突,并自该任命委员会成员知悉该等冲突之时起,不得再参与有关该仲裁的决定。该任命委员会成员不得获取与该仲裁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并必须退还或销毁已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6.5

任命委员会的决定由主要成员作出。如果一名主要成员因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无法行事,则由秘书处指定的一名候补成员代替该主要成员行事。

6.6

任命委员会的决定须经多数表决通过。

6.7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书面说明作为任命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的依据,介绍任命委员会在类似案件中的现行做法,并可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第7条 秘书处

7.1

秘书处内,仲裁由副秘书长领导下的案件管理小组负责管理。

7.2

在秘书长缺席或其他情况下,秘书长可授权副秘书长或秘书处另一名工作人员根据《仲裁规则》第13.3条决定仲裁员的任命。

7.3

秘书处可发布说明和其他文件,供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参考,或在必要时为仲裁程序的妥善进行发布相关文件。

第8条 提交材料、通知、理由、保密

8.1

根据《仲裁规则》应送交德国仲裁院的所有提交材料以及提交仲裁理事会、案件委员会或任命委员会的任何通讯均应送交秘书处。

8.2

任命委员会或任何案件委员会就任何仲裁向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员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只能由秘书处发送。

8.3

任命委员会和案件委员会做出决定的理由不得披露。

8.4

除非《仲裁规则》第44条另有规定,与任何仲裁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与任命委员会、仲裁理事会、案件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均应保密。

第9条 根据《仲裁规则》第16.2条解除仲裁员职责

9.1

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员未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员职责,或者认为仲裁员现在或将来无法履行这些职责,均可根据本《内部规则》第9.2条提出撤职请求(“撤职请求”)。

9.2

撤职请求应说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并应说明提出撤职申请的一方当事人于何时首次获知这些事实和情况。撤职请求应在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首次获知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后14天内提交给德国仲裁院。

9.3

德国仲裁院应向有关仲裁员、其他仲裁员和另一方当事人转发撤职请求,并规定提出意见的期限。德国仲裁院应将收到的任何意见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和每位仲裁员。

9.4

根据第4.2条指定进行仲裁的案件委员会应就撤职请求做出决定。

9.5

如果根据第4.2条指定进行仲裁的案件委员会认为,一名仲裁员没有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员职责,或者现在不能或将来不能履行这些职责,该案件委员会在与各方当事人和所有仲裁员协商后,即使在没有收到撤职请求的情况下,也可免除该仲裁员的职责。

第10条 过渡性规定

在对《德国仲裁院章程》进行修订之前,《德国仲裁院章程》第14条有关任命委员会的规定应优先于本《内部规则》第6条的相关规定适用。

附件 2 费用表

第1条 引言

- 1.1 于《仲裁规则》第6条规定的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本附件版本应适用于整个仲裁。
- 1.2 根据本附件2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德国仲裁院的仲裁员费用和管理费应根据争议金额计算。如果争议金额未量化或未估算,德国仲裁院应为各方设定量化的期限。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量化,则应适用本附件2第2.3条和第3.3条。
- 1.3 各方当事人对《仲裁规则》第32(i)条、第32(ii)条和第32(iv)条所指的仲裁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但不妨碍各方当事人互相之间提出的偿付费用的主张。

第2条 仲裁员费用

2.1 仲裁员费用应根据下表按争议金额计算:

争议金额	每位仲裁员的费用	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费用
5,000欧元及以下	770欧元	1,000欧元
5,000.01欧元起至20,000欧元	1,150欧元	1,500欧元
20,000.01欧元起至50,000欧元	2,300欧元	3,000欧元
50,000.01欧元起至70,000欧元	3,000欧元	4,000欧元
70,000.01欧元起至100,000欧元	3,800欧元	5,000欧元
100,000.01欧元起至500,000欧元	4,450欧元,另加超出100,000欧元部分的2%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500,000.01欧元起至1,000,000欧元	12,450欧元,另加超出500,000欧元部分的1.4%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1,000,000.01欧元起至2,000,000欧元	19,450欧元,另加超出1,000,000欧元部分的1%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2,000,000.01欧元起至5,000,000欧元	29,450欧元,另加超过2,000,000欧元部分的0.5%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5,000,000.01欧元起至10,000,000欧元	44,450欧元,另加超过5,000,000欧元部分的0.3%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10,000,000.01欧元起至50,000,000欧元	59,450欧元, 另加超过10,000,000欧元部分的0.1%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50,000,000.01欧元起至100,000,000欧元	99,450欧元, 另加超过50,000,000欧元部分的0.06%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超过100,000,000欧元	129,450欧元, 另加100,000,000欧元至650,000,000欧元部分的0.05%; 超过750,000,000.01欧元的, 争议金额的增加不进一步增加费用	一名其他仲裁员的费用加30%

- 2.2 在反请求或在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情况下, 申请书、反请求和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争议金额之和应作为计算费用的基础。
- 2.3 如果申请书、反请求或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中缺少关于争议金额的信息, 或者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任何量化主张的金额被明显低估, 则德国仲裁院可根据德国仲裁院自行决定的争议金额初步计算仲裁员费用, 该费用应适用至根据《仲裁规则》第36条确定争议金额为止。
- 2.4 如果仲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 则每增加一个当事人, 上文第2.1条规定的费用应分别增加10%, 但总计不超过50%。
- 2.5 在法律或事实特别复杂的情况下, 经仲裁庭请求并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 仲裁理事会可酌情决定增加根据上述第2.1条和第2.4条计算的费用, 但不得超过50%。在决定该等费用增收时, 仲裁理事会应特别考虑到所花费的时间、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 同时考虑到争议的复杂性和经济重要性, 以及仲裁庭对鼓励友好解决争议的贡献。
- 2.6 对根据《仲裁规则》第25条提出的临时救济申请作出的裁决, 应构成上文第2.5条所指的特别复杂的案件。
- 2.7 如果根据《仲裁规则》第16条任命了替代仲裁员, 仲裁理事会应自行确定替代仲裁员的费用金额。
- 2.8 如果仲裁程序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终止, 已任命的仲裁员无权收取任何费用。

第3条 德国仲裁院的管理费

3.1 德国仲裁院提交申请的管理费为

争议金额	德国仲裁院的管理费
最高50,000欧元	争议金额的2%, 最低750欧元
50,000.01欧元起至1,000,000欧元	1,000欧元, 另加超过50,000欧元部分的1%
1,000,000.01欧元起至100,000,000欧元	10,500欧元, 另加超过1,000,000欧元部分的0.5%, 总额最高50,000欧元
100,000,000.01欧元起	60,000欧元

- 3.2 在反请求和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的情况下, 其管理费应参照适用本附件2第3.1条。在该等情况下, 德国仲裁院的管理费应为本附件2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的管理费之和。
- 3.3 如果申请书、反请求或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中未包含任何主张量化内容, 或者如果德国仲裁院认为任何主张的量化金额被明显低估, 则德国仲裁院可根据德国仲裁院自行决定的争议金额初步计算管理费, 该管理费应适用至根据《仲裁规则》第36条确定争议金额为止。
- 3.4 如果仲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 每增加一个当事人, 本附件2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的管理费应分别增加10%。增加额总计不得超过20,000欧元。
- 3.5 如果仲裁程序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终止, 德国仲裁院可最多减少50%的管理费。
- 3.6 在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的情况下, 一方当事人在各仲裁中的主张的争议金额应相加, 每一方当事人新的管理费应根据该等争议金额的总和计算。各方当事人已支付的金额应予扣除。
- 3.7 如果《仲裁规则》第3.2条所指的提交材料是以德语和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交给德国仲裁院的, 则除管理费外, 德国仲裁院还可收取翻译费用。
- 3.8 如果程序是在仲裁开始前根据以下规定进行的:
- 《德国仲裁院调解规则》
 - 《德国仲裁院和解规则》
 - 《德国仲裁院快速裁决规则》
 - 《德国仲裁院专家意见规则》, 或
 - 《德国仲裁院专家决定规则》

则各方当事人已为此类程序支付的任何德国仲裁院管理费均应从仲裁管理费中扣除。如果在仲裁开始后提起任何此类程序, 则不得就此类程序收取额外的德国仲裁院管理费。

第4条 初始保证金、保证金和退还超额费用

- 4.1 各方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第35条交存的保证金总额应相当于根据本附件2第2条预计的仲裁员费用, 根据本附件2第5条预计的仲裁员支出和根据本附件2第6条预计的任何补充费用的总和。
- 4.2 德国仲裁院应确定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的金额。在计算初始保证金时, 德国仲裁院可以考虑仲裁庭的全部费用, 也可以只考虑部分费用。在后一种情况下, 计算保证金时应考虑剩余的费用。
- 4.3 如果提出反请求或针对追加当事人的申请, 仲裁理事会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与仲裁庭协商后, 分别为各请求决定应支付的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
- 4.4 德国仲裁院可在程序过程中增加或减少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

4.5 德国仲裁院应管理仲裁的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直到德国仲裁院为特定仲裁开立的银行账户(“托管账户”)将其支付给仲裁庭。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德国仲裁院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将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存入为仲裁开立的托管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

4.6 如果各方当事人支付的保证金总额——加上或减去任何利息、保管费、银行手续费或与托管账户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超过了《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第32(i)条规定的仲裁费用,德国仲裁院应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双方。

第5条 仲裁庭的支出

对于《仲裁规则》第34.1条规定的支出报销,应适用在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德国仲裁院相应准则版本。

第6条 增值税

6.1 德国仲裁院向仲裁员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增值税或仲裁员费用可能涉及的任何类似税费或政府费用。

6.2 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向仲裁员补偿增值税或任何类似税费或政府费用。此类税费或政府费用的补偿应仅在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发生。为方便补偿,在计算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时,德国仲裁院原则上应收取不超过费用20%的补充费用,在仲裁员向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出示相应发票后,可用于补偿任何此类税费或政府费用。

6.3 德国仲裁院的管理费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或类似的其他税费或政府费用。当事人在根据本附件2第3条支付管理费的同时,还应支付该等税费。

第7条 外币

7.1 如果争议金额是以欧元以外的货币计算或估算的,德国仲裁院应将其换算成欧元。

7.2 为确定适用的汇率,德国仲裁院应使用欧洲中央银行的欧元外汇参考汇率。如果欧洲中央银行未提供相关外币的汇率,则德国仲裁院可使用其他来源确定适用的汇率。德国仲裁院将告知各方汇率和汇率来源。

7.3 就仲裁申请书而言,转换的基准日期应为仲裁开始之日。

7.4 如果在仲裁过程中由于争议金额发生变化而有必要进行转换,则转换的基准日应为引发争议金额变化的提交材料的提交日。对于仲裁庭组成之前由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提交材料,提交日期应为德国仲裁院收到该文件之日,仲裁庭成立之后则为仲裁庭收到该文件之日。

附件 3 提高程序效率的措施

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提高程序效率的下列措施:

- A. 限制提交材料、任何书面的证事实陈述以及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任何专家报告的长度或数量。
- B. 只进行一次口头审理,包括证据采纳。
- C. 将诉讼程序分为多个阶段。
- D. 就具体问题做出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或程序性命令。
- E. 就是否可以要求不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出示文件进行规定,以及可能对出示文件的要求做出一般性限制。
- F. 就仲裁中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初步评估,前提是所有当事人均同意如此。
- G. 利用信息技术。

如果各方当事人对是否适用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存在分歧,仲裁庭应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之后尽快决定是否适用这些措施。

附件 4 快速程序

第1条

最终裁决最迟应在根据第27.2条召开的案件管理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做出。

第2条

在确定仲裁程序时,特别是在确定期限时,仲裁庭应始终考虑各方当事人在加快仲裁程序方面的具体利益。

第3条

除《仲裁规则》第5.1条规定的申请书和《仲裁规则》第7.2条规定的答辩书外,每一方当事人仅可再提交一份书面提交材料。如果根据《仲裁规则》第7.5条提出反请求,则可再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的书面提交材料。

第4条

仲裁庭应仅举行一次口头听证会,包括证据陈述与质证。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不进行口头审理。

第5条

如果不能在本附件第1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最终裁决,仲裁庭应将理由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德国仲裁院。如果超过了这一期限,仲裁庭不得因此而停止管辖,而应尽快做出最终裁决。

附件 5 公司争议补充规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公司章程之内或之外的仲裁协议中提及本《公司争议补充规则》(“DIS-CDR”),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适用本规则,则应适用本规则。

1.2

对于任何仲裁,应适用《仲裁规则》第6条规定的开始之日 DIS-CDR 的有效版本。

第2条 纳入其他相关方

2.1

在需要作出对所有股东和公司具有约束力的统一裁决的争议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有意将仲裁裁决的效力扩大至未被列为仲裁当事人的任何股东或公司(“其他相关方”),则应给予其他相关方机会,使其能够根据本 DIS-CDR 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69条意义上的强制介入人(“介入人”)加入仲裁。本条参照适用于只能通过对特定股东或公司有约束力的统一裁决来解决的争议。

2.2

在申请书中,除被申请人外,申请人还应指定其他相关方,提供仲裁裁决效力约束的任何股东或公司本身的名称和地址,并请求德国仲裁院将申请书转交给其他相关方。除《仲裁规则》第4.2条的要求外,还应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向德国仲裁院提交足够份数的申请书副本,供指定的其他相关方使用。

2.3

在本 DIS-CDR 规定的用于指定其他相关方的期限届满后,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可根据本 DIS-CDR 第4.3条参加仲裁。

第3条 申请书和加入程序邀请书的递送

3.1

德国仲裁院应根据《仲裁规则》第5.5条的规定,将申请书送交被申请人和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德国仲裁院应要求其他相关方在申请书递送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德国仲裁院:其希望作为申请人一方还是作为被申请人一方加入仲裁,是作为当事人还是作为介入人。德国仲裁院应将任何已生效的加入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根据本 DIS-CDR 第2.2条或第9.4条指定的所有其他相关方。

3.2

被申请人可在申请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指定额外的其他相关方, 提供其地址, 并请求德国仲裁院将申请书递送给这些其他相关方。被申请人在提出请求时, 应按《仲裁规则》第4.2条规定的份数提交申请书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本 DIS-CDR 第3.1条适用于任何额外的其他相关方。

第4条 仲裁的加入

4.1

如果其他相关方在本 DIS-CDR 第3条或第9.4条规定的期限内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仲裁, 则自其加入声明提交给德国仲裁院之日起, 他们将成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 并拥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如果他们作为介入人加入, 则有权享有《德国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的强制介入人的权利。在加入后, 其他相关方有权指定额外的其他相关方。本 DIS-CDR 第3.2条应参照适用于任何此类额外的指定的其他相关方。

4.2

如果指定的其他相关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入仲裁, 则应视为该其他相关方放弃加入仲裁, 但不妨碍其根据本 DIS-CDR 第4.3条在之后加入仲裁的权利。

4.3

只要不对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 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可在任何时候加入仲裁, 但是需符合以下情形:

(i) 该等其他相关方接受其加入时的仲裁状态,

或者

(ii) 仲裁庭酌情决定批准将该等其他相关方加入仲裁程序。

此外, 本 DIS-CDR 第4.1条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应参照适用。

第5条 其他相关方的持续信息

5.1

除非其他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这一权利, 否则仲裁庭应根据《仲裁规则》第4.4条, 向指定的未加入仲裁的相关其他方提供的地址发送各方当事人或介入人的所有提交材料的副本以及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和程序性命令, 以此向该相关其他方通报仲裁的进展情况。这也适用于仲裁庭给各方当事人或介入人的其他通讯, 但仅限于可以合理推定这些通讯与任何其他相关方加入仲裁的后续决定有关的情况。如果德国仲裁院向各方当事人转发仲裁庭的决定, 德国仲裁院而不是仲裁庭应将这些决定转发给任何指定的未加入仲裁的其他相关方。

5.2

未加入仲裁的其他相关方无权参加案件管理会议或口头审理。

第6条 主张标的的扩大或修改; 主张的撤回

6.1

只有在所有其他相关方同意的情况下, 才可允许扩大或修改主张标的 (包括根据《仲裁规则》第7.5条至第7.9条提出的任何反请求以及根据《仲裁规则》第19条的追加当事人的任何加入), 或者在股东决议争议的情况下, 只有所有其他相关方均同意, 才可将主张扩展适用至其他决议。

6.2

完全或部分撤回仲裁主张无需其他相关方的同意, 除非其他相关方在被告知打算撤回该等主张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且仲裁庭承认其他相关方对继续仲裁有合法权益。

第7条 独任仲裁员

7.1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各方当事人和介入人可在向被申请人和所有其他相关方递送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 如果允许其他相关方加入, 则可在加入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

7.2

如果被申请人和其他相关方收到申请书的时间不同, 期限应按最后收到申请书的当事人或其他相关方收到的时间计算。如果其他相关方在不同的时间加入, 则期限应按照最后该等加入的时间计算。

7.3

如果各方当事人和介入人未能在 DIS-CDR 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的期限内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 经任何申请人、被申请人或介入人请求, 独任仲裁员应由任命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第13.2条选定和指定。《仲裁规则》第11条第三句应予适用; 但就该条款而言, 介入人应被视为等同于当事人。

第8条 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8.1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则不适用《仲裁规则》第5.2(vii)条的规定, 申请书无需提名仲裁员。尽管如此, 任何提名均应视为建议。

8.2

在向被申请人和所有其他相关方递送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 或者在允许加入仲裁的情况下, 在加入后的一个月内, 双方当事人以及分别属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一方的任何介入人应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本 DIS-CDR 第7.2条应参照适用。

8.3

如果双方当事人以及申请人一方或被申请人一方的任何参与人未在本 DIS-CDR 第8.2条规定的期限内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则两名共同仲裁员应由指定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第13.2条选定。

8.4

《仲裁规则》第12.2条和第12.3条应适用于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提名和任命;但是,就这些规定而言,介入人应被视为等同于当事人。

第9条 并行程序中管辖权的合并

9.1

如果就同一标的提起的多项仲裁要求做出适用于所有当事人和其他相关方的统一裁决,则适用本 DIS-CDR 第9.2条至第9.4条。

9.2

在较早时间点开始的仲裁(“主要仲裁”)应排除在较晚时间点开始的仲裁(“次要仲裁”)。次要仲裁不予受理。

9.3

多项仲裁申请的优先次序应根据每份申请书提交德国仲裁院的时间决定。为证明向德国仲裁院提交申请书的确切时间,与《仲裁规则》第4.1条和第4.2条不同,申请书(根据《仲裁规则》第6.1条,无论是否附有附件)也应始终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如有疑问,德国仲裁院应自行决定多份仲裁申请的优先顺序。如果德国仲裁院初步认为存在本《仲裁规则》第9.1条所述的情况,则应通知仲裁中的各方当事人和指定的其他相关方。

9.4

如果次要仲裁申请人在本 DIS-CDR 第3.1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则其可作为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加入主要仲裁。在此情况下,该申请书应被视为作为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对主要仲裁的加入。除非该申请人在本 DIS-CDR 第3.1条规定的加入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其将成为主要仲裁的追加申请人。根据本 DIS-CDR 第7条或第8条的规定,该追加申请人可以参与仲裁庭的组成,并根据本 DIS-CDR 第4.1条的规定可在主要仲裁中指定额外的其他相关方。如果本 DIS-CDR 第7条和第8条在计算期限时提及及其他相关方加入的时间,则就本 DIS-CDR 第9.4条而言,应视为加入发生在根据本 DIS-CDR 第3.1条加入仲裁的期限届满之日。如果次要仲裁的申请人在本 DIS-CDR 第3.1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明确同意加入主要仲裁,则同意的时间应作为计算期限的依据。如果次要仲裁的申请人及时提出异议,或者在本 DIS-CDR 第3.1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提交申请书,则该申请人不应被视为主要仲裁的当事人。即使存在前述情况,次要仲裁仍应不予受理。上述规定不影响申请人根据本 DIS-CDR 第4.3条享有的权利。

第10条 保密

《仲裁规则》第44条也适用于所有指定的其他相关方。

第11条 仲裁裁决效力的延伸

11.1

仲裁裁决的效力拓展适用于在本 DIS-CDR 规定的期限内被指定为其他相关方的人士,无论其是否已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介入人加入仲裁。在规定期限内被指定为其他相关方的股东同意认可根据本 DIS-CDR 做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

11.2

仲裁裁决的效力也适用于在本 DIS-CDR 规定的期限之后被指定为其他相关他方的人士,但已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介入人加入仲裁的其他相关方。该等其他相关方还同意认可根据本 DIS-CDR 做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

第12条 费用

12.1

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介入人加入仲裁的其他相关方无权要求偿还费用。

12.2

在根据《仲裁规则》附件2(费用表)计算费用时,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应被视为一方。

附件 6

争议管理规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本《争议管理规则》(“DMR”)适用于以下情况:

(i) 各方当事人同意根据DMR进行争议管理程序,

或

(ii) 一方当事人根据DMR启动争议管理程序, 另一方表示同意。

1.2

关于任何争议管理程序, 应适用根据本DMR第2.4条开始争议管理程序之日有效的DMR版本。

第2条 程序的启动和开始

2.1

希望根据DMR开始争议管理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应向德国仲裁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

(i)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

(ii) 代表申请人的指定律师的姓名和地址;

(iii) 简要说明争议和基本事实;

和

(iv) 提出的主张以及有关争议金额的信息。

2.2

如果在提出申请时存在根据DMR进行争议管理程序的协议, 申请人应在根据本DMR第2.1条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该协议的副本, 以及根据本DMR第9.1(i)条和第9.1(ii)条向德国仲裁院支付一半费用的证据。德国仲裁院应将开始争议管理程序的申请发送给另一方, 并要求另一方根据本DMR第9.1(i)条和第9.1(ii)条支付另一半费用。

2.3

如果申请人声明, 在提出申请时没有根据DMR进行争议管理程序的协议, 或者没有根据本DMR第2.2条的规定将协议与申请一并提交, 则德国仲裁院应在14天内将该等开始争议管理程序的申请发送给另一方, 要求其在14天内向德国仲裁院提交实施该程序的书面同意。如果另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表示同意, 则不得开始争议管理程序。如果另一方表示同意, 德国仲裁院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根据本DMR第9(i)条和第9(ii)条支付费用。

2.4

争议管理程序应于以下时间开始:

(i) 在本DSM第2.2条的情况下, 向德国仲裁院提交开始争议管理程序的申请之日;

或

(ii) 在本DSM第2.3条的情况下, 另一方向德国仲裁院提交同意书之日。

德国仲裁院应将程序的开始日期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3条 争议管理人的任命

根据本DSM第2.4条开始争议管理程序后, 经与各方当事人进行非正式协商, 德国仲裁院应任命一名中立、独立的争议管理人。除非并直至本DSM第9.1(i)条和第9.1(ii)条规定的费用已经支付, 否则德国仲裁院可以不任命争议管理人。

第4条 共同协商

4.1

争议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其任命后一周及时与各方当事人联系, 以便与各方当事人一起确定共同协商的日期和地点。争议管理人可自行决定筹备联合协商, 并可事先向各方提供指导。

4.2

在共同协商期间, 争议管理人应全面协商并协助各方当事人决定争议解决程序的选择和设计。

4.3

各方当事人同意在争议管理人的协助下, 努力在联合协商期间或协商后及时商定适当的争议解决程序。各方当事人和争议管理人可自由选择此类程序。争议管理人可就适当的争议解决程序提出建议, 但无权做出任何决定。

第5条 程序的终止

5.1

争议管理程序应于以下日期终止:

(i) 各方当事人书面声明同意根据本DMR第4.3条采用争议解决程序之日;

(ii) 一方向德国仲裁院提交书面终止通知之日;

(iii) 争议管理人向德国仲裁院提交书面终止通知之日, 特别是在他/她认为进行共同协商没有意义或预计各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时;

或

(iv)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在根据本DMR第2.4条开始程序两个月后就争议解决程序达成一致。

5.2

如果在德国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本DMR第9条规定的费用,则德国仲裁院可随时决定终止争议管理程序。

第6条 时效

根据本DMR第2.4条开始争议管理程序后,申请中所述主张适用的诉讼时效应暂停,直至根据本DMR第5条终止程序后三个月。

第7条 待决争议解决程序情况下的特别规定

7.1

如果各方当事人之间已经有一个涉及争议管理程序相关事项的争议解决程序待决,则各方当事人和争议管理人在共同协商中还应考虑对该程序的任何影响。

7.2

如果待决程序是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则除本DMR第7.1条外,还应适用以下规定:

- (i) 无需支付本DSM规定的管理费;
- (ii) 本DSM第2.3条规定的另一方表示同意的期限为五天;

和

- (iii) 与本DSM第5.1(iv)条不同,如果自根据本DSM第2.4条开始争议解决程序起30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根据本DSM第7.1条已经待决的争议解决程序以外的争议解决程序达成一致,则争议管理程序应当终止。

第8条 保密

8.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当事人及其外部顾问、争议管理人、德国仲裁院员工以及参与争议管理程序的与德国仲裁院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与程序有关的任何信息,尤其包括程序的存在、各方当事人的名称、主张的性质、任何证人或专家的姓名、任何程序性命令或裁决以及任何未公开的证据。尽管如此,在适用法律或其他法律义务要求的范围内,仍可进行披露。

8.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与争议管理程序有关的程序中提名争议管理人担任证人。

8.3

除非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与争议管理程序相关的任何仲裁、诉讼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中任命或以其他方式聘请争议管理人担任一方指定的仲裁员、专家、律师或顾问。

8.4

德国仲裁院可公布与争议管理程序有关的统计数据或其他一般信息,但不得指明任何当事人的姓名,也无法根据此类信息确定任何特定的争议管理程序。

8.5

各方当事人的本第8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任何其他合同保密义务的影响。

第9条 费用

9.1

争议管理程序的费用(包括德国仲裁院管理费和争议管理人的费用和支出)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 (i) 德国仲裁院管理费应为500欧元。
- (ii) 争议管理人有权获得2500欧元的固定费用,其中包括筹备和进行第一次共同协商的费用,并且即使由于争议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没有进行共同协商,该等费用也应支付。
- (iii) 争议管理人的必要和有证明的支出,尤其应予报销差旅费和住宿费。

9.2

增值税应参照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2第6条的规定。

9.3

各方当事人应平均分摊第9.1条规定的争议管理程序的费用,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责任限制

对于与争议管理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争议管理人、德国仲裁院、其法定机构、其员工以及参与程序的与德国仲裁院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均不承担责任,但故意违反职责或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德国仲裁院的诚信原则

- (1) 以下规定旨在使《德国仲裁院诚信原则》透明化, 本原则适用于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本原则涉及:
 - (i) 德国仲裁院任命委员会进行的仲裁员提名; 和
 - (ii) 德国仲裁院的机构成员或其他官员对仲裁员或外部顾问职责的接受。
- (2) 《诚信原则》旨在促进对仲裁的信任, 并应为此目的进行解释和适用。德国仲裁院各机构的所有成员, 以及在德国仲裁院内行使与管理德国仲裁院仲裁有关的职能的所有人员, 均有义务促进仲裁中的信任。即使是在以下条款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 他们仍须本着《诚信原则》的精神行事, 并根据最高诚信标准解决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 (3) 德国仲裁院任命委员会成员(《德国仲裁院章程》第14条)不得:
 - (i) 同时也是董事会或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条和第9条);
 - (ii) 任期超过两届;
 - (iii) 任命董事会或顾问委员会或德国仲裁院秘书处的成员或德国仲裁院的外聘审计员担任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的仲裁员;
 - (iv) 在其任期内接受委托, 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

但是, 在其任期内, 他们可以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外部顾问。在该等情况下, 根据《德国仲裁院章程》第14.6条, 他们不得参与与该仲裁有关的决定。

- (4) 秘书处成员或德国仲裁院的其他员工不得:
 - (i) 接受委托, 担任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的仲裁员;
 - (ii) 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外部顾问。
- (5) 《德国民法典》第26条(《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2条)中的德国仲裁院董事会执行成员不得:
 - (i) 接受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的职责;
 - (ii) 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外部顾问。
- (6) 没有授权委托书的德国仲裁院董事会非执行成员(《德国仲裁院章程》第7条)和德国仲裁院顾问委员会成员(《德国仲裁院章程》第9条)可以:
 - (i) 考虑到第3(iii)条的限制, 接受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的职责;
 - (ii) 在根据《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的程序中担任外部顾问。

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

德国仲裁院

www.disarb.org

dis@disarb.org

© 2019 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 – All exploitation rights are reserved worldwide. / 在全球范围内保留所有使用权。

These Arbitration Rules are drafted in a single original, of which the German and Engl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oritative.

本《仲裁规则》采用单一文本，德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This is a non-binding Chinese translation.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by Taylor Wessing PartGmbH and reviewed by Dr. Guang Li of Taylor Wessing.

本中文翻译不具约束力。本中文译文由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PartGmbH) 制作，泰乐信的李光 (Guang Li) 博士审阅。